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楨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4月6日，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